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AMG-08	A03	110/08/26	1/6	管理處

審核紀錄

是否提報董事會：Y

相關單位：董事長室、總經理室、行銷處、製造處、管理處。

制/修訂紀錄

版次	制/修日期	內 容 摘 要
A01	107/05/09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02	108/04/30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03	110/08/26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本文件為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制
檔，非經書面許可，不得影印。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AMG-08	A03	110/08/26	2/6	管理處

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融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間自借款日起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如分批動用則依動用日起算)。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受第二款之限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始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六、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AMG-08	A03	110/08/26	3/6	管理處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如情況特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其融通期限。

二、計息方式：

(一) 計息計算原則上以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平均基本放款利率計息。

(二) 按日計息並按月收取，以放款餘額先算出總積數再乘以年利率除以 365 日即得利息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辦單位應就借款人之申貸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並據以評估；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述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二、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經辦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AMG-08	A03	110/08/26	4/6	管理處

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同額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設質本公司，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子公司不在此限）。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待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七、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AMG-08	A03	110/08/26	5/6	管理處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借款資料註銷並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超過三個月，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單位主管審核，並會同財務單位人員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交由財務單位保管。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AMG-08	A03	110/08/26	6/6	管理處

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九條：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限期改善之。

第十一條：本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BDF001)」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